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為增進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本府以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三二0八七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七一七一六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 二、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並由行政院以一〇一年十月九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四一八六號令公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包括該法第三十一條。亦即依修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應繳納之保險費，包含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險費及第三十一條所定之補充保險費。所稱補充保險費為除一般保費外，保險人之其他收入，包括獎金、利息、租金、股利、兼職薪資所得等超過規定標準者，須予以扣繳。如補充保險費自付額亦列入補助範圍，則與本辦法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之立法意旨似有違背。另本辦法之補助每年編列十五億元之補助預算，且補助人數、金額持續增長，為撙節本府預算，明定本辦法所稱之保險費補助範圍，僅以全民健

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爰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受補助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依據，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合更名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增訂本辦法補助範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五)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另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增訂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 修訂除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